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賈易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31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賈易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賈易真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案號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、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表：

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侵占	竊盜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12月23日	113年2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243號	臺東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389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942號	115年度東簡字第55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3月24日	115年3月31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臺東地院	
	案 號	114年度簡字第942號	115年度東簡字第55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5月6日	115年5月1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		是	是	

之案件			
是否為得 易服社會 勞動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南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5018號	臺東地檢115年 度執字第850號	
	已執行	未執行	